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69-4882号

申请人：谢颖华，女，汉族，1980年6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69号）

申请人：黄智婷，女，汉族，1979年6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0号）

申请人：罗颖思，女，汉族，1981年1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1号）

申请人：吴建军，女，土家族，1976年7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2号）

申请人：郑晓文，女，汉族，2001年4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3号）

申请人：林英文，女，汉族，1998年1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4号）

申请人：何信兰，女，汉族，2000年6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5号）

申请人：崔江霞，女，汉族，1986年11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沅江市南嘴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6号）

申请人：李丽妹，女，汉族，1999年3月11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怀集县冷坑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7号）

申请人：邓泳欣，女，汉族，1999年3月27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高要市白土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8号）

申请人：林嘉美，女，汉族，2002年5月23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廉江市塘莲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79号）

申请人：谢裕梅，女，汉族，1993年3月7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0号）

申请人：余丽琴，女，汉族，1992年10月13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1号）

申请人：江莹，女，汉族，1983年4月14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82号）

集体代表人：谢颖华、黄智婷、罗颖思。

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女，广东中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起点育婴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44号01房。

法定代表人：刁朝晖。

申请人谢颖华、黄智婷、罗颖思等14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起点育婴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全部申请人及共同委托代理人杨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谢颖华、黄智婷、罗颖思等 14 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

谢颖华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8134.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96000 元。

黄智婷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0371.1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垫资款 225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2000 元。

罗颖思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647.3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788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2 日医疗报销费 377.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450 元。

吴建军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184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1952.9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报销款172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2000元。

郑晓文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8645.34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5283.34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700元。

林英文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4220.3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9089.7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3950.5元。

何信兰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租房补贴2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8866.67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9429.67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700元。

崔江霞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52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0064.88元。

李丽妹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1222.1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4545.5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1098元。

邓泳欣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2537.6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课时费1900元、晚托补贴1290元、幼儿续费及报课教师业绩奖励5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

补偿金 15750 元。

林嘉美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8046.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7132.0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5592.5 元。

谢裕梅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工资 28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10466.67 元。

余丽琴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 39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7800 元。

江莹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工资 24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6985.04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如下：谢颖华 2003 年 7 月 23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黄智婷 2009 年 8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罗颖思 2022 年 4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吴建军 2006 年 9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郑晓文 2022 年 7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林英文 2023 年 4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何信兰 2022 年 7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崔江霞 2023 年 4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职、李丽妹 2023 年 4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邓泳欣 2021 年 9 月 8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林嘉美 2020 年 9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离职、谢裕梅 2023 年 3 月 6 日入职，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离职、余丽琴 2023 年 4 月 1 日入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职、江莹 2022 年 4 月 6 日入职，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离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劳动合同（部分）、参保证明（部分）、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记录（部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部分）等。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就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

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未提供职工名册等用工管理台账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遂对申请人郑晓文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林英文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何信兰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崔江霞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李丽妹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谢裕梅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余丽琴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如下：谢颖华基本工资7000元+提成、黄智婷基本工资5800元+提成、罗颖思基本工资4300元+课时费、吴建军基本工资4900元+提成+带班费1000元（按人数计发）、郑晓文基本工资3300元+租房补贴500元、林英文基本工资4800元+提成、何信兰基本工资3300元+租房补贴500元、崔江霞基本工资4500元+课时费+带班费（按人数计发）、李丽妹基本工资5200元+租房补贴400元+课时费、邓泳欣基本工资5500元+租房补贴500元+课时费+

晚托费+续费提成、林嘉美基本工资 3000 元+租房补贴 500 元+晚托费、谢裕梅试用期工资 4200 元（试用期未满）、余丽琴基本工资 3500 元+租房补贴 400 元、江莹基本工资 4500 元+绩效奖励；提成与课时费的数额为浮动，被申请人所欠发的工资、课时费、晚托补贴、业绩奖励等待遇的期间和金额与其仲裁请求一致。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薪，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谢颖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8134.5 元、黄智婷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0371.15 元、罗颖思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647.35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7886 元、吴建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1952.99 元、郑晓文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8645.34 元、林英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4220.32元、何信兰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房补贴200元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8866.67元、崔江霞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5200元、李丽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1222.19元、邓泳欣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12537.65元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课时费1900元、晚托补贴1290元、幼儿续费及报课教师业绩奖励550元、林嘉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1840元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8046.5元、谢裕梅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工资2800元、余丽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3900元、江莹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和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工资2400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谢颖华、黄智婷、罗颖思、吴建军、郑晓文、林英文、何信兰、李丽妹、邓泳欣、林嘉美均主张系以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主动解除劳动关系；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谢颖华8000元、黄智婷6000元、罗颖思4300元、吴建军6000元、郑晓文3800元、林英文6843元、何信兰3800元、李丽妹5549元、邓泳欣6300元、林嘉美4455元。另，申请人林英文、李丽妹主张其二人原在被

申请人的集团公司广州爱乐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林英文于2020年6月2日入职该公司、李丽妹于2021年9月15日入职该公司，其二人于2023年4月1日因被申请人校区合并而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入职，故认为计算经济补偿时应将其在原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申请人提交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和邮寄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林英文和李丽妹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其二人在2023年4月1日之前及之后均由谢静按月转账工资款；其二人举证的参保证明则显示在被申请人参保之前的参保单位为广州爱乐咨询有限公司。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其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已提供了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予以采纳，鉴于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欠薪情形，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另，申请人林英文和李丽妹主张其二人从原公司被安排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亦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本委对其二人该主张予以采纳；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单位接收

申请人林英文和李丽妹时原公司已经支付经济补偿的证据，对其二人在原公司的工作年限亦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林英文和李丽妹主张在计算经济补偿时应将其在原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谢颖华、黄智婷、罗颖思、吴建军、郑晓文、林英文、何信兰、李丽妹、邓泳欣和林嘉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数额均未超出按照法定标准计算的经济补偿总额，本委均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谢颖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96000 元、黄智婷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72000 元、罗颖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450 元、吴建军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72000 元、郑晓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700 元、林英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3950.5 元、何信兰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700 元、李丽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1098 元、邓泳欣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750 元和林嘉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592.5 元。

四、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郑晓文、林英文、何信兰、崔江霞、李丽妹、谢裕梅、余丽琴、江莹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林嘉美主张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期后被申请人未与其续签；申请人主张相关月份的工资情况如下：郑晓文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工资为 3000 元、3000 元、1840 元、1840 元、1840 元、4100 元、3620 元、3800 元、3800 元、3800 元；林英文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为 6514.88 元、5774.88 元、6909.94 元、7890 元、1900 元；何信兰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资为 3000 元、2743 元、1840 元、1840 元、1840 元、3800 元、3800 元、4100 元、3800 元、3800 元；崔江霞 2023 年 5 月、6 月工资为 4586.88 元、5200 元；李丽妹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为 5424.77 元、5494.88 元、6009.2 元、5700 元、1916.67 元；林嘉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 3077 元、1784.08 元、1840 元、1840 元、1840 元、3514.88 元、3384.88 元、3464.88 元、3379.88 元、3944.88 元、4455.02 元、4455 元；谢裕梅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工资为 3466.67 元、4200 元、2800 元；余丽琴 2023 年 5 月、6 月工资为 3900 元、3900 元；江莹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工资为 4397.73 元、3740 元、1840 元、1840 元、1840 元、4700 元、4700 元、4500 元。申请人林嘉美举证了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该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经审查，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的期间如下：郑晓文 2022 年

8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自2023年6月30日起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林英文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何信兰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自2023年6月30日起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崔江霞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李丽妹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林嘉美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20日（自2023年8月21日起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谢裕梅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余丽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江莹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4月4日（自2023年4月5日起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才向本委申请仲裁，故申请人郑晓文、何信兰、林嘉美、江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27日之前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因申请人郑晓文自2023年6月30日起、何信兰自2023年6月30日起、林嘉美自2023年8月21日起、江莹自2023年4月5日起均已视为与被申请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其四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时间及之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本委亦不予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未能提供工资支付

原始凭证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郑晓文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7913.33 元（3000 元 ÷ 30 天 × 4 天 + 3000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4100 元 + 3620 元 + 3800 元 + 3800 元 + 3800 元 ÷ 30 天 × 29 天）、林英文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8989.7 元（6514.88 元 + 5774.88 元 + 6909.94 元 + 7890 元 + 1900 元）、何信兰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7836.33 元（3000 元 ÷ 30 天 × 4 天 + 2743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3800 元 + 3800 元 + 4100 元 + 3800 元 + 3800 元 ÷ 30 天 × 29 天）、崔江霞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9786.88 元（4586.88 元 + 5200 元）、李丽妹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24545.52 元（5424.77 元 + 5494.88 元 + 6009.2 元 + 5700 元 + 1916.67 元）、林嘉美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828.77 元（3077 元 ÷ 30 天 × 4 天 + 1784.08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1840 元 + 3514.88 元 + 3384.88 元 + 3464.88 元 + 3379.88 元 + 3944.88 元 + 4455.02 元 + 4455 元 ÷ 30 天 × 20 天）、谢裕梅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10466.67 元（3466.67 元 + 4200 元 + 2800 元）、余丽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 7800 元

(3900元+3900元)、江莹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4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19846.36元(4397.73元÷30天×4天+3740元+1840元+1840元+1840元+4700元+4700元+4500元÷30天×4天)。

五、关于申请人黄智婷的垫资款问题。申请人黄智婷主张其为被申请人垫付了用人单位应缴的社保费2259元，现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该垫资款。申请人黄智婷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称对方为财务，双方沟通退还上述社保费事宜。本委认为，申请人黄智婷就其该主张已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黄智婷垫资款2259元。

六、关于申请人罗颖思、吴建军的报销医疗费问题。申请人罗颖思主张其在2023年8月22日看病产生医疗费944元，吴建军主张其在2023年8月21日看病产生医疗费4300元，因被申请人欠缴其医保费导致其看病无法使用医保，故其二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由被申请人按40%报销医疗费用，其中，罗颖思377.6元、吴建军1720元。申请人罗颖思、吴建军均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答应按40%报销医疗费用)和医疗票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罗颖思、吴建军就其上述主张已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罗颖思、吴建军就其上

述主张予以采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罗颖思医疗费报销款 377.6 元、吴建军医疗费报销款 172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郑晓文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林英文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何信兰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崔江霞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李丽妹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谢裕梅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余丽琴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谢颖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

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8134.5 元、黄智婷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0371.15 元、罗颖思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647.35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7886 元、吴建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1952.99 元、郑晓文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和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8645.34 元、林英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4220.32 元、何信兰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房补贴 20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8866.67 元、崔江霞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 5200 元、李丽妹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1222.19 元、邓泳欣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3680 元、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12537.65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课时费 1900 元、晚托补贴 1290 元、幼儿续费及报课教师业绩奖励 550 元、林嘉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840 元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工资 8046.5 元、谢裕梅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工资 2800 元、余丽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工资3900元、江莹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3680元和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工资24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谢颖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96000元、黄智婷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72000元、罗颖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6450元、吴建军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72000元、郑晓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5700元、林英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3950.5元、何信兰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5700元、李丽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1098元、邓泳欣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5750元和林嘉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5592.5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郑晓文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27913.33元、林英文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28989.7元、何信兰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27836.33元、崔江霞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9786.88元、李丽妹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24545.52元、林嘉美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8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32828.77元、谢裕梅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10466.67元、余丽琴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7800元、江莹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4月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19846.36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智婷垫资款2259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罗颖思医疗费报销款377.6元、吴建军医疗费报销款172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邓泳欣、江莹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马煜逵

仲裁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冯秋敏